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